

厦门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

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2025修订）》（厦大教〔2025〕27号）、《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厦大教〔2026〕3号）及厦门大学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坚持以学生为本、为学生服务的理念，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科生转专业有关工作，在满足学校转专业相关工作细则基础上，制定厦门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二、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接收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学生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予接收：

- （一）学习未满一学期的；
- （二）处于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者；
- （三）入学满三年者；
- （四）已转过两次专业（含跨专业拔尖选拔，不含已参与大类专业分流、双学士学位项目选拔）；
- （五）招生时有明确限制者；

（六） 应予退学或应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

（七） 在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中有考试违纪、作弊等记录的学风问题者。

三、各系接收转专业的其他基本要求及考核要求：

土木工程系

（一）土木系接收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1. 对土木工程专业、土木工程+法学双学位项目具有浓厚兴趣者。

（二）初试

1. 考试形式：资料审核。审核合格者进入复试。

（三）复试

1. 考试形式：面试；
2. 考试内容和范围：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对转入专业认识程度、综合素质等核心素养，按复试成绩排名进行择优录取。

（四）录取工作程序

1. 系教学委员会委员为基础成立土木工程系工作组；
组长：土木工程系主任
组员：系教学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学院团委书记、副书记和辅导员
2. 审核材料、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复试名单；
3. 组织复试；
4. 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拟接收名单；
5. 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6. 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五）其他规定或要求

1. 学生转入本专业后，原则上不降级，转入后依照该生入学年份所适用的学籍管理细则实施管理；

2. 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其学分数与要求等同于或高于本专业的，成绩合格者经本系认定后认可学分；其余成绩合格的课程可以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本系认定后有条件地认可为选修类课程学分；

3. 学生转入本专业后，应当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学分要求，方能毕业和申请学士学位；

4. 转专业未正式生效前，学生仍应按照原所在年级、专业要求参加当学期所有课程的教学活动及考核。未按要求完成者，按课程缺勤、考试缺考处理。

（解释权归土木工程系）

建筑系

（一）建筑系接收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1. 原专业文理不限、但须符合学校对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2. 对建筑专业具有浓厚兴趣者。

（二）考试要求和范围

对申请的学生将安排面试，并进行择优录取。

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综合素养。学生需提前准备以下内容：

1. 能够体现兴趣、才艺和学习特长的个人材料；
2. 个人成绩单（附带教学秘书签名的排名情况）。

（三）录取工作程序

1. 成立建筑系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工作组成员；

组长：建筑系主任

组员：系教学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院团委书记、副书记和辅导员

2. 审核材料；
3. 组织面试；
4. 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拟接收名单；
5. 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6. 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四）其他规定或要求

1. 鉴于本专业学制 5 年的特点以及对学生专业素养的要求，尊重学生意愿及培养要求可转入相应年级，但必须完

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学分要求，方能毕业和申请学士学位；

2. 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其学分数与要求等同于或高于本专业的，成绩合格者经本系认定后认可学分；其余成绩合格的课程可以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本系认定后有条件地认可为选修类课程学分。

（解释权归建筑系）

城市规划系

（一）城市规划系接收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1. 原专业文理不限、但须符合学校对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2. 对城市和城市问题的研究、城市规划与城市设计等相关方面感兴趣者；
3. 应予退学、受到开除学籍处分，或处于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者不予考虑。

（二）考试要求和范围

对申请的学生将安排面试，并进行择优录取。

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专业兴趣、综合素养等。学生需提前准备以下内容：

1. 能够体现才艺和学习特长的个人材料；
2. 个人成绩单(附带教学秘书签名的排名情况)。

（三）录取工作程序

1. 成立城市规划系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工作组

成员；

组长：城市规划系主任

组员：系教学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院团委书记、副书记和辅导员

2. 召开系务会确定考核方式和相关题目；
3. 组织考试；
4. 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拟接收名单；
5. 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6. 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四）其他规定或要求

1. 鉴于本专业学制 5 年的特点以及对学生专业素养的要求，尊重学生意愿及培养要求可转入相应年级，但必须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学分要求，方能毕业和申请学士学位；

2. 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其学分数与要求等同于或高于本专业的，成绩合格者经本系认定后认可学分；其余成绩合格的课程可以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本系认定后有条件地认可为选修类课程学分。

（解释权归城市规划系）

四、其他规定或要求

（一）最低录取标准

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考生综合评分须不低于 60 分方具备拟录取资格

（二）空缺名额递补规则

1. 拟录取名单公布后，若出现学生放弃、逾期未确认或资格取消等情形导致空缺，学院按递补规则进行补录。

2. 递补人选从已参加考核且达到最低录取标准的未录取学生中，依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

3. 学院按空缺名额数确定递补候选名单。递补时按排名顺序电话联系，每名学生需在 24 小时内确认，逾期视为放弃，顺延至下一名。

五、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本科生工作副书记

组员：建筑系主任、分管本科副系主任；土木工程系主任、分管本科副系主任；城市规划系主任、分管本科副系主任。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6 年 4 月 7 日